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23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机关食堂补贴和政府大院水电费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仁化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骆丽雯

联系电话：0751-6352128

填报日期：2024.10.17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项目资金确保大院小区的水电能得到保障，给干部职工营造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，政府食堂能尽量满足干部职工的不同需求。全年预算为1,710,746.72元，全年执行1,710,746.72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、分数、等级

自评分数为98.48分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 1.资金支出情况。

全年预算金额为1,710,746.72元，全年执行1,710,746.72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

2.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在产出、效益两个一级指标设定下，所有指标都已达标。

3.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该项目资金确保大院小区的水电能得到保障，给干部职工营造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，政府食堂能尽量满足干部职工的不同需求。按指标预算完成100%。

1.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。

无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。